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 <u>衛生福利特別收入</u> 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	行政院一零五年一月八日院授主基營字第一〇五〇二〇〇〇〇七號函同意健康照護基金與社會福利基金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並自一百零六年起循預算程序辦理，爰予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社會福利基金與健康照護基金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時程，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